

香港交易及結算所有限公司及香港聯合交易所有限公司對本公告的內容概不負責，對其準確性或完整性亦不發表任何聲明，並明確表示，概不對因本公告全部或任何部分內容而產生或因倚賴該等內容而引致的任何損失承擔任何責任。



華潤置地有限公司 China Resources Land Limited

(於開曼群島註冊成立之有限公司)
(股份代號：1109)

根據上市規則第 13.18 條作出的公告

本公告乃根據上市規則第 13.18 條作出，內容有關本公司、貸款人、特定銀行及金融（作為委託牽頭安排人及賬簿管理人）、一間銀行（作為委託牽頭安排人）及代理行訂立的該融資協議。該融資協議訂明（其中包括）華潤集團須履行特定履約責任，以維持於本公司的最低持股百分比，並繼續作為本公司的單一最大股東。

本公告乃由華潤置地有限公司（「本公司」）根據香港聯合交易所有限公司證券上市規則（「上市規則」）第13.18條作出。

離岸人民幣5,850,000,000元定期貸款融資

於二零二五年六月十八日，本公司（作為借款人）、特定銀行及金融機構（作為貸款人（「貸款人」））、特定銀行及金融機構（作為委託牽頭安排人及賬簿管理人）、一間銀行（作為委託牽頭安排人）及一間銀行（作為代理行（「代理行」））就一筆金額為離岸人民幣5,850,000,000元的定期貸款融資（「該貸款融資」）訂立一份融資協議（「該融資協議」）。該貸款融資自該貸款協議的首次提款日期起計為期三年。

華潤（集團）有限公司（「華潤集團」）的特定履行責任

根據該融資協議，如果(i)華潤集團不再為擁有本公司股本不少於35%實益擁有權及控制權（直接或間接）的單一最大股東，或(ii)華潤集團從實際角度而言並無能力或不再有能力控制本公司股東委任董事加入本公司董事會，即構成違約事件。

於本公告日期，華潤集團為本公司的單一最大股東，且擁有本公司約59.55%的已發行股本。

根據該融資協議，如果華潤集團不再由中華人民共和國國務院國有資產監督管理委員會實益擁有不少於50%的權益，亦構成違約事件。

倘該融資協議項下之違約事件已發生及仍然持續，代理行可以及（倘大多數貸款人作出指示）應向本公司發出書面通知，宣佈取消該融資協議項下之任何貸款額度及／或宣佈該融資協議項下之所有貸款連同應計利息，以及本公司根據該融資協議應付之所有其他款項即時到期及須予償還。

只要上市規則第13.18條所述責任產生情況仍存在，本公司將繼續根據上市規則第13.21條於本公司其後之中期及年度報告中作出相關披露。

承董事會命
華潤置地有限公司
主席
李欣

中國，二零二五年六月十八日

於本公告日期，本公司執行董事為李欣先生、徐榮先生、張大為先生、郭世清先生及陳偉先生；本公司非執行董事為黃挺先生及魏成林先生；以及本公司獨立非執行董事為鐘偉先生、孫哲先生、陳帆先生、梁國權先生及秦虹女士。